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10008	举报人称在大沙坪往北八公里以外的排洪道上已经修建了很多市场（蔬菜、板材、汽车配件等），举报人质疑一旦发生洪水，对兰州市的影响很大。	兰州市城关区	其他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于12月2日下午前往现场，沿大砂沟（北龙口段）约4公里范围开展摸排核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很多市场（蔬菜、板材、汽车配件等）”为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位于城关区忠和镇忠和村大砂沟（北龙口段）左岸，经实地测量，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与大砂沟洪道相距10米以上，未发现侵占洪道行为及影响行洪安全问题。 大砂沟（北龙口段）洪道在2022年4月之前属于皋兰县管理，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兰州市交更城关区、安宁区、皋兰县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将皋兰县忠和镇的罗官村、忠和村、水源村3个建制村划入城关区。大砂沟（北龙口段）洪道于2022年4月划拨移交至城关区管辖。 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现场调阅了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的土地使用及建设审批手续：《建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实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系皋兰县2009年5月签约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及建设单位为甘肃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物流城于2012年11月启动建设，目前已建成板材、酒店用品、不锈钢（一期）、电子电器（一期）等市场，总计占地约500亩。	属实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大宣传力度，坚决杜绝侵占河道、洪道及影响行洪安全问题。	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通过对接兰州市水务局，核查了大砂沟（北龙口段）洪道蓝线范围图，确定2013年9月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兰州市大砂沟洪道（皋兰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洪水设计，2015年由皋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项目已完工。 未发现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侵占洪道及影响行洪安全问题。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010009	榆中街军区大院门口的商铺（主要售卖：凉皮、馒头）每天早上6点至8点，下午5点至6点和面机器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转办举报件，12月2日，经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检查，投诉人反映的榆中街军区大院门口的商铺（主要售卖：凉皮、馒头）在兰州军区4号楼楼下，4号楼高七层，其中一楼为商铺，二楼至七楼为住宅。投诉人反映的馒头、酿皮店有两家，一家名为城关区榆中街众品香食品店，另一家是城关区榆中街海涛伊品轩馒头店。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市城关区榆中街众品香食品店已办理有《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该店主要售卖馒头、酿皮、油果子等食品，现场仅进行馒头加工，其余酿皮、油果子等食品在九州主食厨房加工，现场检查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1台和面机、1台压面机、1台搅面机、2个小切面机； 2.兰州市城关区榆中街海涛伊品轩馒头店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售卖馒头、大饼，现场加工，加工设施有2台烤饼机，1台压面机、2台和面机（1台小的和面机使用，1台大的和面机已报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1台压面机、2台和面机。 12月2日17时，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监测人员对两家店产生的噪声分别选择敏感点进行了监测，城关区榆中街众品香食品店噪声测量值为41.3分贝，监测敏感点在兰州军区4号楼1单元201室卧室；城关区榆中街海涛伊品轩馒头店噪声测量值为26.4分贝，监测敏感点在兰州军区4号楼2单元302室卧室。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2中2类A类房间昼间排放限值（45分贝）。	属实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鉴于监测结果达标，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与两家店负责人协调一致，督促两家店铺将店内靠墙的设施更换位置、设备底部放置防震垫、添加润滑油等措施进一步降噪，12月3日11时已完成。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201001010	孙家台小区门口至黄河边的雷坛河河床外露，产生扬尘，雷坛河两岸道路打扫卫生不彻底，路上尘土堆积，每当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建议：1.雷坛河河道适当蓄水，避免河床外露，扬尘污染；2.孙家台小区门口至黄河边雷坛河道的两岸道路彻底清扫，并清洗路面，消除尘土。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1.针对雷坛河河床外露，路上尘土堆积，产生扬尘污染，建议河道适当蓄水，避免河床外露，扬尘污染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因雷坛河河道属于黄河一级支流行洪河道，如要蓄水需在河道内新建阻水设施，不利于行洪安全，从而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所以不建议在河道内蓄水。此外，因冬季降水量小，雷坛河中上游河道水量小，加之S104道路建设施工，造成部分河段河床外露，从而产生扬尘。 2.针对雷坛河两岸道路打扫卫生不彻底，建议孙家台小区门口至黄河边雷坛河道的两岸道路彻底清扫、清洗路面，消除尘土的问题。2023年12月2日七里河区西园街道、七里河区住建局、七里河区城管局和七里河区环卫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雷坛河河道两岸道路中东侧道路属城关区管辖，已现场通知城关区临夏路街道和城关区伏龙坪街道。河道西侧孙家台小区门前道路因冬季降水量小，且S104道路工程建设施工，导致部分路段出现小面积土方裸露，大型运输车辆频繁碾压致使路面多处破损凹凸不平，极易引起扬尘。	属实	从根本上解决雷坛河环境“老大难”问题。	1.兰州市七里河区水务局督促承建单位中铁十五局S104项目部自11月29日起就采取湿法作业，每日定时定点洒水，同时，对河床裸露区域进行防尘网覆盖，改善风起尘扬的现状，待S104道路施工结束后恢复河道原貌。 2.2023年12月2日，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和七里河区环卫服务中心组织万尊物业、S104道路施工方共计10余人对小面积裸露土方用2000目以上绿网进行覆盖，并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出动一辆多功能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洒扫清洗。2023年12月3日，七里河区西园街道、七里河区区环卫服务中心、七里河区城管局、七里河区住建局和万尊物业共计20余人、出动洒水车2辆，再次对孙家台小区门口至黄河边雷坛河道的两岸道路进行彻底清扫整治，同时，再次明确各自职责范围，进一步压实责任，由七里河区环卫服务中心、万尊物业公司负责道路保洁抑尘工作，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七里河区城管局加强施工现场管控，督促施工方落实土方覆盖和洒水降尘，同时督促道路西侧沿街商铺做好门前卫生。七里河区住建局督促施工方尽快修复破损路面。 下一步，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将更加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常态化监管，安排工作人员对辖区铁路沿线、河道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加强对相关单位的督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以黄河兰州城区段雷坛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性开发为抓手，推动完成黄河兰州城区段雷坛河流域的综合治理，实现雷坛河流域交通、配套、环境整体提升，从根本上解决雷坛河环境老大难问题。	已办结	无
4	D3GS20231201001515	举报人称垃圾车每天向九州大道轩盛润邸后面的垃圾处理站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将污水遗留在附近马路上，臭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此问题经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核查，反映情况属实。接到转办件后，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对举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走访。 一是对九州大道检查站卡口点台账进行核查，二是对轩盛润邸小区居民及周边商户进行走访，三是对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沿线道路夜间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市民反映的九州大道轩盛润邸后面垃圾处理站实际为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承担着兰州市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任务，日均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约2400吨，案件所反映的问题路段为九州大道至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路段。主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车辆从收运点出发，途径九州大道、轩盛润邸小区运送至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兰州市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分为各区环卫部门自有车辆和经审批的第三方收运公司车辆，均为3吨、8吨、12吨压缩式垃圾车，各区环卫服务中心对所有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的密闭运输、密闭胶条更换、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现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九州管委会城市管理执法中队在中铺子道路设置卡口点，对途径中铺子路段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跑冒滴漏”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城关区环卫服务中心、兰州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该路段的日常保洁工作。	属实	全面解决轩盛润邸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引发异味扰民问题。	针对投诉人反映“运输过程中将污水遗留在附近马路上、臭味扰民”问题，经核查，该路段存在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渗滤液、臭味扰民的问题。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针对该问题： 一是立即清理道路遗撒渗滤液。督导城关区环卫服务中心、兰州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兰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规范》，及时调整环卫作业方案，加大道路清扫力度，采取人工保洁与机械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保洁人员32名，加派吸尘车、洗扫车各一辆，对该路段遗撒的渗滤液进行清扫保洁，全面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引发异味扰民的问题。 二是进行现场督导检查。12月2日联合九州管委会城市管理执法中队、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在中铺子卡口点周边对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跑冒滴漏”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对一辆车体不洁、密封不严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进行立案处罚，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对该车辆出具《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处罚0.02万元。 三是立即进行夜查。2023年12月3日0时至6时，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排人员立即对轩盛润邸小区、九州大道检查站卡口点，九州大道沿线等区域进行夜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进行拦截、教育、通报。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2010016	九州开发区丰泉垃圾处理厂、污泥处理厂每天凌晨1点至7点排放臭气，垃圾场和污泥厂离主城区只有4公里，环境监测部门现场核实时就停止排放，环境人员走后继续排放，兰州市所有的垃圾和污泥都向此处运输，环卫车的污水和渣土车的渣土遗留在垃圾厂附近马路上，臭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一、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接到转办清单后，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对举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丰泉垃圾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分别为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兰州市污泥处置厂，所反映的问题路段为九州大道至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路段。 1.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核查情况。2023年12月2日14时，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时，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现场调阅该单位垃圾焚烧炉运行台账及在线监测系统。 经调查，自2016年兰州市中铺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以来该单位已对3台焚烧炉各自配套一套“半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喷射+低氮燃烧器+SNCR脱硝+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系统，3台焚烧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独立管道排放入高120米的组合式集束烟囱中，在独立管道出口设在线监测装置。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运行，经查看2022年6月至今在线监测设施显示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日均值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经调查，自该单位运营以来已对垃圾卸料大厅进行了封闭，并利用焚烧炉风机抽取卸料大厅、垃圾储存坑、渗滤水储坑内的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对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调查，自2016年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以来已安装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在线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上传各级生态环保平台，并在厂区大门设置公示牌，自2022年6月以来，未发现该单位有超标排放污染物现象。同时，该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焚烧炉排放口（检测频次：一季度一次，监测因子和限值分别为：氮氧化物300mg/m3、一氧化碳100mg/m3、氯化氢60mg/m3、二氧化硫100mg/m3、颗粒物30mg/Nm3）、渗滤液调节池废气排放口（检测频次：一季度一次，限值：氨4.9kg/ H、臭气浓度 2000 硫化氢0.33kg/h ）、厂界废气（检测频次：一季度一次，监测因子和限值分别为：臭气浓度20无量纲、硫化氢0.06mg/Nm3、氨1.5mg/Nm3）定期进行检测，经调阅2022年6月至今共20份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污染因子及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经调查，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于2019年按照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精细化管理要求，制定了厂区异味管控方案，并严格执行。主要举措有：①每天对厂区喷洒除臭剂；②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定期添加药品；③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厂界臭气检测；④安装洗车平台，及时清洗出厂车辆，杜绝出厂车辆产生臭味的问题；⑤对垃圾栈桥廊道和垃圾池进行全封闭，形成负压环境，有效防止恶臭气体外泄；⑥在电梯井上部加装轴流风机进行通风，电梯间对面门进行密封处理，东西两侧垃圾池入口门及通道内进行密封、加装门帘，并上锁，防止关门不及时问题；⑦在卸料大厅入口和垃圾卸料门前加装两道软幕帘、安装风幕进行异味隔离；⑧对垃圾焚烧炉垃圾斗渗滤液管道及时清理。 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2019年6月被住建部和生态环境部确定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为提升群众对该企业的了解，更好的接受群众监督，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向社会公布了联系电话，社会团体和周边居民可预约进厂参观。2023年11月28日开始，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组织通勤车在江南明珠小区、轩盛润邸小区接送小区居民到厂实地参观，截止12月4日，共接送4批次、居民代表20人，居民代表表示对垃圾焚烧厂有了新认识，现场反响较好。经调查，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为24小时生产单位，生产工艺中无废气存储系统，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实时排放，不可能发生“环境监测部门现场核实时就停止排放，环境人员走后继续排放”的问题。 2.兰州市污泥处置厂核查情况。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日16时赴兰州市污泥处置厂进行现场核查，厂区处理车间周边臭味明显，山顶库区周边有淡臭味。 3.收运车辆及道路检查情况。经调查，兰州市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分为各区环卫部门自有车辆和经审批的第三方收运公司车辆，均为3吨、8吨、12吨压缩式垃圾车，各区环卫服务中心对所有生活垃圾收运车辆的密闭运输、密闭胶条更换、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现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九州管委会城市管理执法中队在中铺子道路设置卡口点，对途径中铺子路段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跑冒滴漏”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城关区环卫服务中心、兰州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该路段的日常保洁工作。兰州市主城四区日均520余辆生活垃圾收运车、25余辆污泥车途经九州大道，前往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兰州市污泥处置厂，其中：垃圾收运车为24小时收运，收运高峰期为每日上午7：00至10：00；污泥车收运时间为0：00至6：00。经调查，九州大道至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路段存在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渗滤液、臭味扰民的现象。 4.夜查及夜间检测情况。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排人员于23时至6时对江南明珠小区、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兰州市污泥处置厂周边及其沿线进行夜查。经夜查，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门口有间歇性异味，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除臭车间等区域有淡淡的化学药剂味道；兰州市污泥处置厂处理车间周边有异味，山顶库区污泥收运车倾倒污泥作业期间异味明显；过往污泥收运车、垃圾收运车，倾倒前车辆异味较淡，倾倒后回返的污泥收运车异味明显；凌晨1点至7点周边居民小区有明显异味。 为准确查明异味来源，切实解决群众反应强烈的异味扰民问题，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9日向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送《关于协助开展异味来源查找工作的函》，协调对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进行检测。2023年12月1日夜间-2日凌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连续对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兰州市污泥处置厂、兰州市庙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三个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恶臭污染物，以及九州大道轩盛润邸小区、江南明珠小区两个环境空气敏感点的恶臭污染物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三个企业和两个小区硫化氢、氨的数据指标均在标准限值之内。经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研判，初步判断群众举报件所反映的臭味可能由垃圾收运车、污泥收运车运输过程中产生。 二、兰州市住建局核查情况：兰州市污泥处置厂位于城关区罗官村，距离江南明珠、轩盛润邸小区约6公里，占地面积约649亩，设计库容150万立方米，集中调质处理规模400吨/日，负责接纳近郊4座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接纳方式为全密闭车辆拉运。污泥处理工艺为污泥调质强化脱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多级AO+MBR。项目由兰州市建投公司负责建设，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完工。 城关区九州大道江南明珠、轩盛润邸小区周边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主要有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处置厂、庙沟垃圾填埋厂、城关区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和九州中央主食厨房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厂距离江南明珠、轩盛润邸小区约6公里，与其他三家企业相比，距离较远、影响较小。同时，兰州市污泥处置厂污泥处置车间24小时生产，污泥填埋库区为露天敞开式库区，面积较大，不具备分时段排放恶臭气体的条件。 依据甘肃隆宇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市污泥处置厂1至11月的废气监测报告，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11月26日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泥处置厂周边废气进行监测，结果均达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兰州污泥处置厂、江南明珠小区、轩盛润邸小区周边无组织排放源及环境空气敏感点恶臭污染物进行了监测（12月1日22时-2日6时，每2h采集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监测指标均在限值内。	属实	一、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环节监管，对违反规定、要求的企业，严格进行处理处罚，防止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环节引发的臭味扰民问题发生。 二、有效控制污泥处置厂异味，减少城关区九州周边空气中恶臭味的产生，最大限度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	针对“九州大道至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路段存在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渗滤液、臭味扰民的现象。”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立即开始以下行动：①立即清理道路遗撒。督导城关区环卫服务中心、兰州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兰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规范》，及时调整环卫作业方案，加大道路清扫力度，采取人工保洁与机械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安排保洁人员32名，加派吸尘车、洗扫车各一辆，对该路段遗撒的渗滤液进行清扫保洁，全面解决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遗撒、滴漏引发异味扰民的问题。②进行现场督导检查。12月2日联合九州管委会城市管理执法中队、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在中铺子卡口点周边对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跑冒滴漏”情况进行突击检查，对一辆车体不洁、密封不严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进行立案处罚，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对该车辆出具《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处罚0.02万元。③立即进行夜查。2023年12月3日0时至6时，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排人员立即对轩盛润邸小区、九州大道检查站卡口点，九州大道沿线等区域进行夜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进行拦截、教育、通报。 一、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加强对垃圾收运处置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 1.持续督导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严格落实“每天对厂区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定期添加药品，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厂界臭气检测，及时清洗出厂车辆，保证垃圾栈桥廊道及垃圾池适时负压，垃圾池入口门进行密封、加装门帘，及时对垃圾焚烧炉垃圾斗渗滤液管道进行清理，严格落实环保数据在线监控、实时公示和每季度开展废气监测制度”等8项举措； 2.持续督导各区县环卫部门对垃圾收运车辆严查严管，强化车辆密闭运输管理，及时检查维修、加固、更换车辆密闭胶条，加大车辆车体清洗频次，坚决杜绝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引发异味扰民问题； 3.持续督导九州大道检查站点加强对过往垃圾收运车辆车容车貌、密闭运输的检查和处罚力度，及时督促整改检查发现问题，防止垃圾收运处置环节引发臭味扰民问题。 4.督导城关区环卫服务中心、兰州新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十净十无五规范”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加大对中铺子道路日常保洁力度，深入开展精细化保洁工作，及时清理道路遗撒的渗滤液，全面杜绝臭味扰民问题的发生。 二、兰州市住建局将加强污泥处置厂监管力度，进一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污泥拉运环节采取的措施：①要求各污水处理厂加强管理、调整工艺，尽量减少污泥产生量。②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出厂前冲洗要求，防止车身沾染污泥产生臭味。③加强对污泥运输单位的管理，要求运输单位必须对所有运输车辆密闭性进行检查，严格做到污泥密闭拉运，有效控制运输过程中臭味散发。④在污泥处置厂门口设置检查岗，对出现臭味外溢、车身污浊等问题的拉运车辆进行处罚，倒逼运输单位落实运输管理措施。⑤合理调整拉运车辆运输时间，避免拉运高峰臭味叠加。 2.污泥处置环节采取的措施：①严控出厂污泥含水率。督促各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要求，将污泥含水率分别控制在80%、60%以下，从源头减少污泥量，减少臭味的产生。②确保污泥处置厂正常运行。对进厂含水率80%的污泥全部压滤脱水至60%以下规范填埋，有效降低异味产生。③加大喷洒除臭剂频次，定时在库区喷洒除臭剂，减少库区臭味，改善库区周边环境。④进一步强化运行管理。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及时维护除臭设备，确保除臭塔、生物除臭喷淋等系统正常工作，有效抑制异味扩散。 3.污泥资源化利用采取的措施。①积极谋划项目。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根据污泥特征，综合自然条件、用地条件，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谋划实施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②多渠道筹措资金。抢抓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金融工具等申报“窗口期”，积极申报各类资金；同时，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引进社会资本，保障项目建设。③引进先进技术。通过干化焚烧+X等多元化组合方式进行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为减少城关区九州周边空气中恶臭味的产生，市住建局将进一步督查企业加强污泥拉运和污泥处置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有效减少污泥处置厂异味。同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最大限度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GS2023012010018	甘肃泓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由省环保厅审批，注册地址在红古区但实际租赁了西固区食品厂的一个厂房，进行废旧铅蓄电池的收集和贮存，举报人称根据甘肃省环保厅相关规定，临时贮存点只能贮存三吨且当天就要拉走处理，举报人称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并对环境造成污染。	兰州市西固区	土壤	经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核查，反映厂房归属兰州万合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945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饮料的生产及销售。目前有生产车间1间，库房49间。生产车间现有饮料生产线一条，酱油生产线一条及食品醋生产线一条，目前仅有饮料生产线正常生产，酱油生产线及食品醋生产线已分别于2002年、2014年前后停产。兰州万合食品有限公司有库房49间，8间空置，41间出租，其中38间库房堆放建材，3间堆放食品类，未发现贮存废旧铅蓄电池的库房。 2022年1月12日，甘肃泓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浙江新力伴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甘肃新春力动力蓄电池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甘肃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实施方案》，铅蓄电池试点工作相关政策，决定在全省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并在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东路188号建设收集网点。甘肃泓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固区收集网点占地240㎡，建有一间废铅酸转运仓库，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规定。该点位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在其官网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1月17日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将试点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举报人反映堆放在西固区食品厂的一个厂房的情况。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对甘肃泓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固东路188号收集网点开展现场核查，该网点“三防措施”完善，台账记录齐全，现场存放2.9吨废铅蓄电池，贮存时间未超过三个月。	属实	强化日常监督，确保收集试点企业做好台账记录和交接记录，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定期申报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有关资料，督导企业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核查结果，现场要求该企业： 一是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执行； 二是严格执行试点收集网点管理要求，按规定时限及存量进行转运； 三是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四是在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已办结	无
7	D3GS2023012010019	河口镇石圈村庄浪河河道内近年来有经营漂流项目，并在上游修建拦水的河坝，举报人怀疑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兰州市西固区	生态	(一)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情况。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的法人单位为兰州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占地25.5亩，主要用于漂流项目的码头以及停车场等设施建设。2023年4月开始施工，2023年7月底竣工，2023年8月10日至8月17日河口古镇漂流项目进行试运营，2023年9月初至今，该项目因气温、水位降低等原因未运营。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于2021年8月通过西固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22年7月西固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3年3月取得了兰州市水务局《关于对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2023年8月由兰州盛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云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甘肃鼎工恒业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手续齐全，验收情况合格。 (二)项目上游修建拦水河坝情况。经核查，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导流堰工程、上下站平台工程和漂流槽工程。举报件反映的“在上游修建拦水的河坝，举报人怀疑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问题中“拦水的河坝”是指维修加固原有导流堰两处(即1#导流堰、2#导流堰)。1#导流堰位于西固区河口镇石圈村青杨1号桥上游420米处，在原浆砌石堰体上增加20cm厚钢筋混凝土护面，新建钢筋混凝土消力池，在堰体上、下游新建石笼护坦，护坦宽4m，长33.47m，导流墙外延3.4m；2#导流堰位于西固区河口镇石圈村青杨1号桥下游5米处，在原浆砌石堰体上增加30cm厚钢筋混凝土护面，新建钢筋混凝土消力池，在堰体上、下游新建石笼护坦，上游护坦宽4m，长33.47m，下游护坦宽2.28m，长33.47m，导流墙外延3m。1#导流堰、2#导流堰主要作用是通过蓄水，提升河段蓄水量，减慢河水流速，减少水土流失，开展无动力气垫船漂流，符合《关于河口古镇漂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西文旅审〔2022〕1号)中的设计要求。同时，两处导流堰按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距庄浪河堤顶富裕值分别为0.1m、0.23m，对行洪不造成影响。 (三)项目影响生态环境情况。经核查，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未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作出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运营主要是由无动力气垫船进行漂流，不产生废气、废水，项目运营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由西固区河口镇人民政府保洁队定期清运，没有乱排、乱倒情况，不存在污染生态环境情况。 (四)入户调查情况。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反映问题所在区域群众开展是否存在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工作，共入户10户，发放10份入户调查表，均表示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属实	一是加强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管理，由西固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监督项目日常运营情况。 二是坚持定期对西固区河口古镇漂流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清运。	督促项目投入运营后加强生活垃圾、生活用水管理，确保定期拉运并建立台账。	已办结	无
8	D3GS2023012010024	泰林黄河馨苑楼下尕马子烤羊肉店的油烟机对着泰林黄河馨苑3号楼1单元，整个楼道是烤羊肉味及油烟味，不能打开窗户，油烟严重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12月2日，经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兰州高新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环保局）、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分局及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投诉人举报的泰林黄河馨苑楼下尕马子烤羊肉店名为：城关区点尕马子餐饮店，办理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596号泰林黄河馨苑3号楼一楼4号商铺，营业范围主要为餐饮服务。店内设有炭火烤炉两台，无后厨及灶头，烧烤油烟经烤炉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汇入商铺总烟道由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台账齐全。现场发现，店内有一间弱电井，弱电井与居民楼层层相通，一旦店内气味进入弱电井将会扩散至各层楼道内，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监测结果达标，群众满意。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油烟扰民问题，现场督促在店内弱电井外加装隔断，将经营场所与弱电井进行隔离，阻断店内烟气经弱电井进入各层楼道内，杜绝油污异味扰民。目前，隔断已完成加装，楼道内油烟味得到有效解决。兰州高新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该店的餐饮油烟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12月3日，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街道办事处对该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入户了解和满意度调查，周边居民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程予以督导。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GS202312010029	举报人称沙井驿街道二十九家园农贸市场的商户，在市场门口摆摊结束后将期间产生的菜叶和塑料袋等垃圾到处乱扔，举报人之前向兰州市12345热线反映，只得到短暂处理。	兰州市安宁区	土壤	2023年12月2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成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兰州市安宁区三维数字中心、兰州市安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配合现场开展核查。举报所称二十九家园农贸市场，位于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元台子东街447号，该农贸市场共两层，一层有22个摊位，主要以蔬菜、水果、生鲜为主，二层为超级鲜生超市，主要经营日用百货。 12月2日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办事处联合兰州市安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市场门口有一摊主店外经营，地上有少量菜叶和塑料袋，经分析查找原因，主要为市场管理方责任落实不到位，垃圾清扫清运不及时。	属实	农贸市场门口禁止摆摊设点，保持干净整治的环境。	12月2日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办事处联合兰州市安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市场门口有一摊主店外经营，地上有少量菜叶和塑料袋，经分析查找原因，主要为市场管理方责任落实不到位，垃圾清扫清运不及时。 为此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迅速进行整改，督促市场管理方对现有垃圾立即进行了清理； 对市场管理方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市场管理，建立日常垃圾清扫清运机制，专人负责随时清扫，每天18点固定清运垃圾； 对农贸市场门口店外经营的摊点进行整治，要求全部进入市场内经营，要求所有商户对经营产生的垃圾进行及时清扫，固定投放到垃圾集中收集区域； 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兰州市安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和街道社区网格员每天对农贸市场周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为辖区商户及居民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已办结	无
10	D3GS202312010030	什川镇长坡村两村民，于2022年7月至8月在小峡水电站上游黄河风情线旁边的白岔坪挖山，破坏山体和植被，2022年8月已停止挖山，但被破坏的山体未恢复。	兰州市皋兰县	土壤	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和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接到转办清单后，于2023年12月2日到现场进行了核实，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就是否破坏山体和植被进行了核实，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就该地块具体位置，具体行为人进行了核实，向当事人询问了相关情况，并向村委会了解了相关情况。经现场核查，该宗地现状为平整的旱土地，地上无任何农作物，周边部分山体有开挖破损痕迹，山上生长有红砂和蒿草。该地块属当事人亲属平整的农用地，原地块为当事人祖父在1980年至1998年作为羊圈使用。什川镇小峡水电站建设时，征收了当事人祖父的承包地，征收后因该户人多地少，村上同意其对羊圈旧址面积约18亩，进行土地整平，整平后的土地作为农用地使用。经现场GPS采点并通过ARCGIS软件测算，地貌实际发生变化的面积为15.8685亩。经询问当事人，其称2022年7月至8月，因山水冲毁该地块和上山道路，对该地块进行了修复平整，在修复平整过程中，对周边山体突出裸露部分进行了修整，损坏山体面积大约500㎡。	属实	禁止该区域发生私自破坏山体及植被的行为。	针对该问题，皋兰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对当事人修整土地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同时，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地块周边山体的管控，确保山体不再被破坏，对已损坏的山体，按照现状严格管控，自然修复。目前，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	未办结	无
11	D3GS202312010036	举报人称其路过碧桂园一期别墅区，发现旁边的沟内存在污水乱排的情况，颜色为绿色，臭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水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2日，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市城关区水务局、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现场进行核查： 1.群众反映路过碧桂园一期别墅区全称“翡翠郡别墅区”，位于碧桂园一环岛西侧，天麓山南苑小区南侧。别墅区西侧有一宽度约100米左右的沟渠，该沟渠为石沟，沟渠与别墅区落差约15米左右。石沟为兰州市城关区境内黄河左岸一级较小支沟，发源于黄河北岸石沟村上游，源地海拔高程1840m，于刘家坪附近汇入黄河。石沟目前最主要的问题是碧桂园交通路横跨石沟，高填方修建了碧桂园T497号路连接二环岛至杉杉奥特莱斯和北环路。该道路修建的时候，未预留洪水通道，直接将沟道截断，雨水来临时，只能在上游和下游滞留，遇水易沉降，现状已形成几个大的水坑，俗称“堰塞湖”。 2.石沟内污水排口的情况。12月2日，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检查发现一排口正在向石沟内排放不明水体，但流量较小。该排口为碧桂园二期区域总雨水排口，位于S496号路下方，管径6米。该排口承担了18个住宅小区、1.3万户（约4万人）居民、近1500亩用地范围内所有雨水的排出。冬天无降雨，经兰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地产）、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物业）排查，初步排查为碧桂园二期项目物业保洁、园区道路清洗、地库清洁、泵房跑冒滴漏、综合管沟、临街商业清洁用水等产生的水都会通过雨水收集口汇集到总排口排出。 3.关于颜色为绿色，臭味扰民的情况。该洪道内土质为红板岩土，且由于土方拦截，形成多处低洼区域，排口流下来的水在低洼处汇集，形成了面积约600平方米、深约2米的水池。水池内水体经过日晒青苔变质，故呈绿色且带有轻微臭味，加之雨水管道内淤泥堆积，所以排出来水体异样。	属实	一是为了提高该洪道防洪能力，保证洪道两岸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杜绝排口继续有水流流入水池。 三是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不明水体溯源排查。	针对此问题，11月30日，城关区河长办已下发督办通知，责令由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督促碧桂园地产尽快整改，及时收集污水，对洪道内污水进行清理。为了提高治理该洪道的防洪能力，保护洪道两岸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其他主要建筑物的安全，城关区水务局已于2023年8月委托设计院开展石沟防洪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此次石沟治理段起点为碧桂园T497号路上游开始，治理段末端北环路桥下石沟村止，长度1.6km，项目估算投资3560万元，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底完成编制及评审工作，目前正在筹备立项同时积极争取各项资金，从根本上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12月1日下午，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水务局、城关区青白石街道、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碧桂园地产、碧桂园物业召开关于督促碧桂园环保问题整改推进会，就该排口出水问题，督促碧桂园地产和碧桂园物业进一步核实排查不明水体来源，拿出切实有效的方案，彻底解决该问题。12月2日，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排口仍有不明水体流出后，再次督促碧桂园地产和碧桂园物业停止向石沟内排放。12月3日，碧桂园地产和碧桂园物业在排口实施应急截流措施，在该雨水总排管道井增设堵水墙,同时使用潜水泵将管道不明水体统一抽至碧桂园一期污水厂进行处理。12月9日，已完成雨水管道内淤泥清理工作。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GS2023 12010037	九州大道北口的轩盛润邸小区，小区内刺鼻气体扰民已持续多年，举报人称附近有垃圾处理厂和制造食品的厂子，厂名为：东坪主厨，垃圾处理厂距离较远，名称不详，目前在早上 06:30-07:00 期间味道扰民严重。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2日，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九州管委会、城关区环卫中心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处理厂和制造食品的厂子”分别是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 1、关于兰州丰泉环保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味道扰民问题，经核查，该单位因兰州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调整，于2022年6月从兰州市皋兰县划入城关区范围内。2023年12月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检查时，兰州丰泉环保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周围未发现明显异味。经调阅该单位垃圾焚烧炉运行台账及在线监测系统，核实该单位全天24小时生产，生产的同时有废气产生。经调查，该单位对3台焚烧炉各自配套一套“半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喷射+低氮燃烧器+SNCR脱硝+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系统，3台焚烧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独立管道排放，三个独立排放管道置入高120米的组合式集束烟囱中，在独立管道出口设在线监测装置。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运行，经查看2022年6月至今在线监测设施显示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日均值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对垃圾卸料大厅进行了封闭，并利用焚烧炉一次风机抽取卸料大厅、垃圾储存坑、渗滤水储坑内的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对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经调查，兰州丰泉环保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安装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在线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上传各级生态环保平台，并在厂区大门设置公示牌，自2022年6月以来，未发现该单位有超标排放污染物现象。同时，该单位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焚烧炉排放口、渗滤液调节池废气排放口、厂界废气定期进行检测，经调阅2022年6月至今共20份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污染因子及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2、关于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味道扰民问题，经核查，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已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了九州主食厨房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改造工程，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经专家组评审，运行正常，除臭感官效果显著。2020年4月，该单位对污水站进行了进一步改造，增加了高效澄清器，对二沉池、好氧池、污泥间进行了改造，并与第三方污泥处理公司对污泥进行封闭式运营及处理。2023年12月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进行检查时，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污水处理站周围未闻到异味，该单位污水站臭气收集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污水站除臭设备正常运转，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对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自行监测，检测频次为半年一次，经查看2020年8月至今共24份检测报告显示：九州主食厨房工业园区污水站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综上，通过城关区政府对九州大道轩盛润邸小区周边臭味的原因排查和分析，再结合前期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兰州市建投公司现场研判结论，初步判定九州大道城市垃圾车和污泥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臭味。	属实	确保两家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城关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兰州市城管委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同时，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负责，进一步加大对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两家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是由城关区环卫中心负责，对辖区2070个小区、135辆垃圾车、215条路线进行合理调整，全面落实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制度，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落实垃圾不落地的作业标准，谨防车辆在运输垃圾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此外，在九州城关区看守所路段附近设置卡口点，对过往的城关区环卫中心所属环卫车辆进行逐个巡查车辆是否在运输过程中有抛洒滴漏、车身脏等情况； 三是由九州管委会负责，于2023年12月4日邀请轩盛润邸小区物业及居民代表参观九州主食厨房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改造工程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13	D3GS2023 12010038	举报人称小区南门向南一百米处，对面有一处空地，晚上两三点有人往空地里面倾倒大量的建筑垃圾，已经倾倒两年，倾倒时间不固定，倾倒的垃圾现在呈不规则形状，大概长一百米，宽五十米。	兰州市榆中县	土壤	12月2日，接到该举报件后，榆中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榆中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榆中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榆中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查看。根据转办反馈信息、经过现场核查，举报人投诉的“小区南门向南一百米处，对面有一处空地”为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如意园向南200米处空地，该空地为榆中县人民政府储备土地，空地内存在大量建筑垃圾，呈不规则形，共计380余方。 榆中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平执法中队曾于2023年6月30日对该空地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在该空地进出口设置推拉门，并对空地进行遮阴网覆盖，由于之前该空地进出口推拉门封堵不严，致使此处偷倒建筑垃圾的现象时有发生。	属实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提升镇容社貌，提高群众居住幸福指数。	榆中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榆中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榆中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督促榆中县和平镇袁家营村委会组织人员10余人、出动5辆装载机、10辆清运车辆对该空地偷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将清理出的建筑垃圾运至兰州昶众建筑有限公司进行粉碎，整改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出动3辆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并对清运完的空地进行遮阴网覆盖，现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14	D3GS2023 12010041	临夏路中山路的川味王餐厅烟道被安装在小区院内，存在大型抽烟机或其他机器噪音扰民的情况，目前在中午和晚上还在持续发生，但时间不固定。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12月2日，经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检查，举报人举报的川味王餐厅为“城关区中山路元强川味王酒店”，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62号，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面积大约120平米，每日营业至22时。“城关区中山路元强川味王酒店”设置有专用烟道，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建立了油烟净化器清洗台账。“城关区中山路元强川味王酒店”后堂使用天然气，有四个炉灶，油烟净化器及风机安装在后堂外墙二楼处，经分析辨别，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后堂风机。 中午12时，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监测人员选择噪声敏感点对风机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风机为开启状态，噪声敏感点选择在城关区中山路58号第3层华尔希酒店8319客房，噪声测量值为56.4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中2类昼间开窗排放限值（50分贝）。	属实	按期完成噪声治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防止出现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城关区中山路元强川味王酒店”进行降噪治理。“城关区中山路元强川味王酒店”承诺每日晚上22时前关闭店内所有产生噪音的设备，对噪声进行专项治理，包括增加静音垫、定期对风机、电机进行全面保养、加装隔音罩等措施，保证噪音达标排放，噪声治理12月15日前完成。执法人员对该店负责人现场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其环保意识。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GS202312010042	七里河区和西固区交接处的深安大道修通已7、8年，但是深安大道的绿化带植物已枯萎和死亡，林业和草原局告知因中铁21局未进行移交，故无法养护和处理，目前该道路尘土飞扬，生活垃圾乱扔。	兰州市七里河区	生态	经核查，情况属实。 该项目为兰州市崔家大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T088#路道路工程，位于七里河区崔家大滩T088#道路深安大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全长1.423公里，宽50米，建设单位为中铁建甘肃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十一局，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21日竣工，总投资约1.06亿元。其中：七里河区管辖范围内景观绿化带38175平方米，道路分车带4044平方米，行道树235株，目前尚未移交属地养护管理：分车带绿地内苗木成活率不足10%，杂草未清除；景观绿化带内乔木、灌木成活率约20%，仅剩部分雪松、花灌木成活，绿地内杂草、垃圾未清除；行道树生长正常。西固区管辖范围内景观绿化带1425平方米，道路分车带300平方米，行道树41株。已于2023年8月完成补植补栽和移交，目前由西固区负责养护管理，苗木生长正常。 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日组织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西固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对举报情况中涉及道路尘土飞扬，生活垃圾乱扔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经现场查看，该道路车行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卫生状况良好，周边环境整洁，未发现道路扬尘问题，但绿化带内存在杂草丛生，生活垃圾乱扔的问题。	属实	1.清理枯死苗木、杂草、垃圾，完成补植补栽。 2.确保深安大道道路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有效防控道路扬尘问题的发生。	12月2日、3日，市林业局对接中铁二十一局，要求其尽快对绿地内枯死苗木、杂草、垃圾进行清理，对灌溉管线安装情况进行检查确认。目前，中铁二十一局正在协调汇报中。同时，市林业局对接七里河区林草局，要求其做好接管准备，完成现地清理、接通灌溉管线、补植补栽苗木后立即接管。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召集中铁建甘肃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七里河区人民政府、七里河区林草局召开现场会议，督促指导七里河区、中铁建甘肃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落实整改任务，检查推进整改完成情况。	未办结	无
16	D3GS202312010046	聚金雅园小区旁边的青兰高速公路汽车经过小区的时候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收到投诉件后，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12月2日，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一是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对8#、14#楼采取随机入户的方式进行了抽查，窗户均为双层玻璃，并在8#楼、14#楼室内听取关闭门窗、开启门窗两种状态下的噪音大小；二是查询和调阅了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金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聚金雅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手续合法齐全。 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兰州聚金雅园住宅小区北侧T607-1#路(南滨河路)、南侧T605路、东侧S601#路。兰州聚金雅园住宅小区项目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备案并入住。原兰州市规划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明确了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用地边界距离应符合国家规范，《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验收意见为“符合规划”。 根据1997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音污染的，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兰州聚金雅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七章第四节第二条声环境污染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中明确，防治措施为“小区在道路退红线范围之外，小区四周设置绿化带有效阻隔噪声，另外考虑在靠近道路一侧的居民窗户设计安装双层玻璃”。	属实	若检测结果达标，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联合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致函青兰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利用沿线龙门架电子显示屏和车载电子显示屏，提示过往车辆“减速降噪”	反映情况属实。收到投诉件后，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12月2日，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一是随机入户的方式进行了抽查，听取关闭门窗、开启门窗两种状态下的噪音大小；二是查询和调阅了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金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聚金雅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手续合法齐全。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噪声进行检测。下一步，若检测结果达标，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联合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致函青兰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利用沿线龙门架电子显示屏和车载电子显示屏，提示过往车辆“减速降噪”。若检测结果不达标，由金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制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沟通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17	D3GS202312010047	晏家坪泰和家园楼下的两家临街商铺，兴客隆主要经营餐饮和过桥米线鸡公煲，存在油烟扰民的情况，时间不固定。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一是2家餐饮店已办理《营业执照》，兴客隆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桥米线已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二是2家餐饮店均已统一安装使用外置专用烟道并至楼顶。外置专用烟道无破损，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三是2家餐饮店均已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已建立油烟净化器维护清洗台账，并规范填写； 四是举报人于2021年7月就七里河区兴客隆餐馆油烟扰民一事向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2021年12月13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得到群众认可。	1.督促2家餐饮店定期检查、维护清洗和更换油烟设备，进一步减少油烟、异味。 2.努力为周边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8	D3GS202312010048	西部欢乐园向北100米处的合威汽修厂，夜间存在修理噪音扰民，时间段为：11:00-01:00期间，时间不固定，目前还在持续发生。	兰州市七里河区	噪声	12月2日，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合威汽车修理厂，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路29号，2017年7月10日由原兰州市七里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该汽修厂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现有举升机2台、空压机1台等维修设备。当日检查过程中，汽修厂正常经营，无修车作业。在正常经营时间段内均有车辆现场维修，维修时间为每日的8:30—18:00。经现场询问汽修厂负责人，该汽修厂存在夜间维修车辆作业现象，至于夜间维修作业时间也无法确定。	属实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加强辖区内修理厂监管，同时秀川街道网格员加强对汽修厂的夜间巡查频次，要求汽修厂严格按照正常维修时间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及环境产生的影响。	就汽修厂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问题，负责人当日承诺并表态：今后汽修厂将加强管理，晚上22点至次日7点停止一切现场经营及维修行为，并将承诺书和经营时间张贴厂区大门醒目处，对周边居民及进场维修客户进行告知，以便客户知晓、周边住户监督。 2023年12月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七里河区合威汽车修理厂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秀川路29号计生委家属院二楼楼道口外1米，昼间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背景值：50.1dB(A)，检测结果：51.2dB(A)，限值60dB(A)；夜间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背景值：46.3dB(A)，检测结果：47.6dB(A)，限值50dB(A)。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D3GS202312010051	九州大道轩盛润邸小区内臭味扰民，臭味散发地可能是九州厨房工业园或者是污泥处理厂，但具体从哪里散发的臭味不详。	兰州市城关区	大气	2023年12月2日，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关区环卫中心对投诉人反映臭味散发地的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和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污泥处置厂现场核查，经核查两家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监测数据均显示污染因子达标排放，未发现明显臭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散发臭味问题。经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现场核查，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已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了九州主食厨房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改造工程，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经专家组评审，臭气收集改造工程运行正常，除臭效果显著。2020年4月，九州主食厨房对污水站进行了进一步改造，增加了高效澄清器，对二沉池、好氧池、污泥间进行了改造，并与第三方污泥处理公司对污泥进行封闭式运营及处理。2023年12月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进行检查时，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污水站未闻到异味，该单位污水站臭气收集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污水站除臭设备正常运转，并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对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自行检测，检测频次为半年一次，经调阅2020年8月至今共24份检测报告，均显示九州主食厨房工业园区污水站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2.关于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污泥处置厂散发臭味问题。因兰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兰州污泥处置厂于2022年6月从皋兰县划入城关区范围内。2023年12月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进行检查时，兰州污泥处置厂厂区周围无明显臭味。该单位对污泥处理车间的废气通过生物除臭塔、UV光氧净化器、生物除臭剂喷淋等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定期检测，经查看2022年6月至今共17份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因上述两处区域污染因子达标排放，未发现明显臭味，通过对九州大道轩盛润邸小区周边臭味的原因进一步排查和分析，结合前期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市污水处理监管中心、兰州市建投公司现场研判结论，初步判定臭味由九州大道城市垃圾车和污泥运输车运输时产生。	属实	城关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同时，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负责，进一步加大对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和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污泥处置厂的日常监管力度，确保两家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是由城关区环卫中心负责，对辖区2070个小区、135辆垃圾车、215条路线进行合理调整，全面落实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制度，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落实垃圾不落地的作业标准，谨防车辆在运输垃圾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此外，在九州城关区看守所路段附近设置卡口点，对过往的城关区环卫中心所属环卫车辆进行逐个巡查车辆是否在运输过程中有抛洒滴漏、车身脏等情况。 三是由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向九州大道周边居民做好解释工作，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对兰州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和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兰州污泥处置厂进行了现场核查，两家单位检测报告均显示废气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邀请轩盛润邸小区物业及居民代表参观了九州主食厨房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改造工程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做好相关情况解释，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3.在九州城关区看守所路段附近设置卡口点，对过往的城关区环卫中心所属环卫车辆进行逐个巡查车辆是否在运输过程中有抛洒滴漏、车身脏等情况。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3GS2023120100005	永登银龙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在老百姓村庄中间是否合适？建厂时噪音、扬尘污染严重，这样的厂子会不会对周边老百姓生活造成污染？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局、永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初步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1.关于“永登银龙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在老百姓村庄中间是否合适？”问题。经核查，永登银龙矿业有限公司南侧场区离永登县柳树镇李家湾村最近的村民居住点约40米，北侧场区离最近的村民居住点约5米，东侧为兰张三四线铁路，西侧为一农具加工厂。经永登县自然资源局与“三调”数据校核，该企业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已建成的“年产5000吨耐磨材料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停产至今。调阅《永登银龙矿业有限公司15万吨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矿系列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2.关于“建厂时噪音、扬尘污染严重”问题。经现场核查，“永登银龙矿业有限公司15万吨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矿系列生产线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现场检查时处于停建状态。该公司南侧场界裸露土地上有浮土，虽进行了洒水降尘，但仍存在扬尘。 3.关于“这样的厂子会不会对周边老百姓生活造成污染？”问题。经查阅《永登银龙矿业有限公司15万吨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矿系列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公司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_2、NO_X、氟化物等。治理措施为：配料、搅拌、造粒、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链篦机-回转窑焙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2、NOX、氟化物等经“SCR脱硝+两级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煤粉、石灰物料采用筒仓存储，其他原辅材料均在密闭大棚存储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物料输送工序均在密闭廊道进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且生产期间链篦机-回转窑产生的颗粒物、NOx、SO2须安装在线设施进行监测，可实现实时监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煤粉筒仓和“SCR脱硝+两级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等治污设施。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环评要求企业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进出口烟道设置消声器；水泵设置在泵房内；混料机、振动筛和给料机等均设有基础减振垫；物料转运系统设置密闭运输皮带走廊等隔音措施。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在风机安装了隔声罩；将水泵设置在全封闭泵房内；混料机、振动筛、给料机设置基础减振垫，车间墙板中间加了10厘米厚的隔音棉。其余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在建设中。	属实	就该问题调查处理情况耐心细致地向企业周边群众解释说明，争取理解和认可。	联合调查组责令企业立即对该公司南侧场界裸露土地采取全覆盖抑尘措施并定时进行洒水降尘。12月2日17时，该公司对场区南侧裸露土地进行了全覆盖。鉴于该公司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为了解建设期间的噪音、扬尘影响情况，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对周边群众进行了走访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其中有1户住户表示确实受到了影响，其余102户住户均表示未受到影响，针对该住户所提要求，企业计划于正式投产前对该住户院落进行透明材料棚盖密封。同时，为进一步掌握该公司周边区域噪音情况，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永登银龙矿业有限公司南北两侧最近的居民点进行现场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永登银龙矿业有限公司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为44.5dB，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为44.3dB，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0dB限值范围内。 为了切实了解周边群众对该项目落地意见以及建设期间是否受到噪声、粉尘等影响，2023年12月2日、6日，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组织干部对场区周边的103户村民进行了入户走访调查。根据走访调查结果，周边群众同意该项目在此处建设，并希望企业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政府加强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未办结	无
21	X3GS2023120100009	大同镇泉水沟村第五生产队当事人及其父在第五生产队采沙，破坏村民耕地，致耕地荒废。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及其父系大同镇泉水沟村五社村民。2020年1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从大同镇泉水沟村五社及部分村民流转地块103.89亩，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同年4月当事人注册登记了永登县福祥丰生态农场。举报反映的采砂区域，为当事人流转林地区域内的低洼积水区域，面积约6亩（2020年5月6日拍摄的视频资料显示无林木）。2021年5月，当事人对低洼积水区域进行清淤整修，用于水产养殖。将清淤挖出的约3000方砂土用于周边田间道路铺设及路肩加固，有采挖砂土行为，但未进行销售。经实地调查，鱼塘整修后面积有所扩大，增加了4.5亩，总面积约为10.5亩。经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查阅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和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2022年该鱼塘地块（10.5亩）地类由林地变更为坑塘水面，并经永登县农业农村局核查永登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系统，该地块未进行耕地确权登记，不属耕地，因此不存在破坏耕地及耕地荒废问题。因该鱼塘位于庄浪河东岸，经永登县水务局现场核实，该鱼塘与庄浪河河堤距离大于5米，按照《甘肃省省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方案》规定，不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内。	属实	认真调查成因，细致核对地类，依法依规细致查处，并对坑塘进行恢复原貌。	由于该鱼塘不再经营。2023年12月2日下午,当事人主动将擅自扩大的4.5亩鱼塘进行了回填。	已办结	无
22	X3GS2023120100014	小坪村原有土地约3000余亩，其中农用地约2000余亩，未利用地约1000余亩，城中村改造依法征用的土地1167亩(农用地)剩余800多亩，现实有土地约300多亩，500多亩土地不知去向。	兰州市西固区	其他	2023年12月1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案件转办单后，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西固区发展和改革局、西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西固区陈坪街道办事处成立核查组，通过资料及数据核查、历史资料梳理、实地踏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1.兰州市西固区现状土地调查数据情况。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调取西固区现状土地调查数据库数据，西固区陈坪街道小坪社区总面积约3257.13亩，其中农用地499.5亩，未利用地762.41亩，建设用地1995.22亩。西固区陈坪街道小坪社区已报批使用建设用地1413.9176亩，剩余建设用地581.3024亩。现西固区陈坪街道小坪社区归属管理土地1843.2124亩，其中农用地499.5亩，未利用地762.41亩，剩余建设用地581.3024亩。与举报人所反映“小坪村原有土地约3000余亩，其中农用地约2000余亩，未利用地约1000余亩，城中村改造依法征用的土地1167亩（农用地）剩余800多亩，现实有土地约300多亩，500多亩土地不知去向”的情况不符。 2.西固区陈坪街道小坪社区涉及的项目征地情况。经核查，自2006年以来，报批使用的西固区陈坪街道小坪社区建设用地情况为：①2006年实施的12号街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地617.081亩；②2008年实施的兰州市西固区城中村改造11#地块建设项目126亩；③2012年实施的西固区南山公路项目218.86亩；④2015年实施的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46.41亩；⑤2018年实施的兰州市2008年度第5批次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用地项目（代家河湾项目）375.9366亩；⑥2020年实施的范广坪土地收储（一期）项目29.63亩土地，以上六个项目共计1413.9176亩。西固区陈坪街道小坪社区除以上项目，其余集体土地未进行收储。	不属实	加强政务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持续创新服务举措、强化规范管理，进一步树立政府服务良好形象。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十一批2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GS2023120100021	金沙村一社南至山根、西至黄羊头边界、东至铁路洞口区域内108亩；九合村东、南、西、北实际控制线区域内84.974亩，均为村民耕地。2015年皋兰县政府违规将以上地块出让给甘肃龙德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并变更土地性质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	兰州市皋兰县	其他	1.群众反映“金沙村一社南至山根、西至黄羊头边界、东至铁路洞口区域内108亩；九合村东、南、西、北实际控制线区域内84.974亩，均为村民耕地。”的问题的核查情况。经九合镇九合村和金沙村现场指界，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实测并结合矢量数据套合比对，反映问题涉及的土地未占用耕地。 2.群众反映“2015年皋兰县政府违规将以上地块出让给甘肃龙德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并变更土地性质为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的问题的核查情况。经核实，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持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2015年3月25日通过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拍挂出让方式竞得，根据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批复》和《关于同意给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批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总面积275.719亩，反映问题涉及土地均在该范围内。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坚决遏制新增土地违法现象。	1.经九合镇九合村和金沙村现场指界，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实测并结合矢量数据套合比对，反映问题涉及的土地未占用耕地。 2.经核实，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持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2015年3月25日通过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拍挂出让方式竞得，不存在违规出让。	已办结	无
24	X3GS2023120100024	2019年8月16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场内18米深井工业废水直接排入湟水河，严重污染环境。	兰州市红古区	水	接到信访转办件后，红古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赶赴现场,通过查阅环评资料、调阅在线监控数据、监测出水水质、核查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全面核查。 1.关于“2019年8月16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场内18米深井工业废水直接排入湟水河”问题，经核查，属实。核查2019年资料。调阅2019年8月16日设施运行记录等台账和废水排放口在线历史数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全天24小时排水量为823.2吨，出水COD最大值为4.4mg/L、氨氮最大值0.29 mg/L；调阅2019年7-9月历史数据，COD最高值为19.6mg/L，最低值为0.94 g/L；氨氮最高值0.54mg/L、最低值为0.07mg/L。调阅方大炭素2019年1-4季度例行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排放均低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限值。排污口核查情况。经查阅企业历史资料，方大炭素原有东、西两个废水排放口。2015年3月16日，根据原兰州市环境监察局《关于规范建设废水排放口的通知》，按照“各企业规范建设废水集中排放口，一个企业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的要求，企业于2015年4月实施了“东西排污口合并项目”，在原东废水排放口区域设置深13.3米的污水调节池，安装格栅及3台55KW污水提升泵站，敷设污水输送管道574米，将原东排放口污水提升至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西排放口排放。该项目于2015年9月25日建成投运，实现生活污水和生产冷却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核查情况。经2023年12月2日现场核查，未发现企业有工业废水直排现象。企业现有1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于2011年安装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对COD、氨氮、pH值和废水流量实时监控，数据同步上传至甘肃省兰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排入湟水。原东排放口区域的污水调节池管道全部密闭。2023年12月2日16时，现场核查期间，方大炭素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在线数据显示：COD为5.9mg/L，氨氮为0.19mg/L，pH值为8.07。查阅2023年11月1日-12月2日期间废水排放口在线历史数据，各项污染物排放低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限值，工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湟水。检查井核查情况。2023年12月5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执法人员对方大炭素污水主管网检查井全面核查。排查发现方大炭素污水主管网共有检查井29个，最深的为7.7米，最浅的为1.7米，未发现有18米深井。综上，信访件反映18米深井应为13.3米污水调节池。 2.关于“严重污染环境”问题，经核查，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方大炭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约90%中水回用，剩余10%排入湟水。现场查阅排放在线数据和现场采样监测，2019年8月16日方大炭素全天24小时排水量为823.2吨，排放废水中的COD、氨氮等各项污染物排放均低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限值，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	属实	持续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管理，充分利用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及用电智能管控系统（对污水提升泵、加药搅拌泵、溶气泵安装了11套电量管控设备，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等科技手段，督促方大炭素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2023年水平衡分析。同时，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出水水质监测，定期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2023年12月2日和12月5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古分局委托甘肃金泰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技术规范对方大炭素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了2次采样检测。其中：12月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中，COD为10mg/L，氨氮为0.079mg/L；12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中，COD为14mg/L，氨氮为0.187mg/L ，pH值为8.3，总磷为未检出，悬浮物为5mg/L，石油类为0.095mg/L，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限值。	已办结	无